

# 湖滨区国土资源局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8〕1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18〕74号批准的《关于三门峡市2017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的批复》，湖滨区国土资源局经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权属单位	地类	被征土地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交口乡富村	园地	2.7409	94.425 ~ 139.425
会兴街道办事处槐树洼村	园地、林地、建设用地	0.4490	
崖底街道办事处陈宋坡村	耕地、园地、未利用地	13.5023	

### 二、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号）文件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文件规定执行。

###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三门峡市2017年度第二批调整乡镇建设征收土地地区位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拆迁安置的方式进行妥善安置。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湖滨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